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0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1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、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<转让契据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、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<转让契据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临 2016-031。

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曹敏先生代表公司签署<转让契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为临 2016-032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7 日